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339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之泉飲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志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1,726元(即以本金300,000元，計息期間114年4月2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4年5月13日，年息5%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301,726元(計算式：300,000+1,726=301,726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